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段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fh.cn刊登。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基於近期有關病毒防控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按照政府及／或有關當局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生效的規定或已公佈的指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出席人數。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容量有限，以及為確保出席者安全而實施的社交距離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僅限股東本人及／或其代表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出席，而一旦超出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容量，後來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進入會場時接受體溫檢測，方可進行登記。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其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iv) 會場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本公司可能會視乎情況，採取其他額外的安全距離措施。

倘有任何出席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按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於檢疫期的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按政府規定或指示接受強制檢測，而未有陰性檢測結果；或(d)身體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有關出席者進入或要求有關出席者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指定的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希望各位股東能夠諒解及合作，減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更多改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表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許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陳乃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時，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另包含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使用。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宣佈，其建議更改：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線上汽車電商業務。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更專注發展其汽車電商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並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務請股東(尤其正接受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檢疫的股東)注意，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搜索本公司名下文件下載。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發表進一步公告，以視乎情況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有關的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段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有關更改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均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放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上述本公司名稱變更及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先後次序而定。
- (5)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有關的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dfh.cn，以知悉押後詳情及另行舉行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